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87號

債 權 人 家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玲

債 務 人 陳定豐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